

安康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基本情况公示

依据《安康市采购代理机构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安财办〔2020〕107号），现将2020年度在安康市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，并按照《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工作的通知》对报送资料的代理机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。

- 附：1、安康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基本情况公示表一
2、安康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基本情况公示表二

安康市财政局

2021年3月2日